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5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1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3年4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21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5月3日至113年6月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、本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之圖面框選處及其說明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12月2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166號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pse.is/5rjttl>。

市長侯友宜